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學生乘坐交通車管理辦法

103年8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兼顧收支平衡之原則，並參酌家長反應意見及實際需要制定本辦法。

貳、目的：以維護學生搭乘交通車權益、保障行車安全、強化學生生活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責任心、加強兩性平等、防範校園霸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節能減碳及環保正確觀念之宣導為目的。

參、乘車規定事項：

一、均應依規定購買乘車證，並於規定時間完成購證手續。

二、乘車證不得偽造、塗改、轉借或轉讓他人使用，亦不得借用他人乘車證。

三、乘車證若有遺失、毀損或無法辨識時，應立即申請補發。

四、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學生未購買乘車證不得搭乘交通車。

五、應提早至指定地點，服儀整齊、依序排隊、等候校車，不得有違反校規及損害校譽之情事。

六、遇查驗時，應主動出示乘車證接受檢查，並依序排隊上車，不得有爭先恐後之行為。

七、應服從司機、行政人員、師長或同學之規勸、糾正，不得有不禮貌之言行及態度。

八、不得在車內喧鬧、嘻戲、大聲交談、來回走動、頭手伸出車外、蹺腳、推擠、丟擲物品等任何不雅及可能造成危險之行為。

九、不得攜帶任何違禁或具有危險性之物品。

十、不得有抽煙、嚼檳榔、賭博、吸食毒品等違反校規之行為。

十一、不得隨意潑灑飲料、食品或留置、丟棄垃圾於車內、外。

十二、應遵守搭車禮儀，不得有影響、騷擾、妨害他人或不雅之言行。

十三、不得有違犯性別平等或霸凌同學之行為。

十四、未經報備申請核准，不可自行更換車次、班車及站別。

十五、除途中因特殊狀況或經報備核准之個案外，不得任意要求司機臨時停車或停靠非本校指定之站別。

十六、遇有突發事故，應聽從司機之指揮及引導，迅速到達安全地點，靜候學校安排。不可擅自離開或致使發生危害安全之行為。

十七、如因個人因素，遇有過站未下車之情形，應主動提醒司機並連絡家長，於就近站別下車或搭原車回學校後，請家長接回。

十八、學生於下車前應主動注意來車，確定安全無虞後下車，並儘速遠離交通危險範圍。

十九、學生於交通車行進間不得與司機閒聊、拉扯、漫罵等任何影響司機駕駛安全之言行。

廿、交通車內安全門、天窗、滅火器、擊破器等，學生不得有任意開啟、移動、把玩或破壞之行為。

廿一、交通車所有物品均屬公物，不得有敲(踢)打、刻劃、塗鴉、鑽孔、割(撕)裂、折(壓)斷等任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廿二、應自行負責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肆、乘車證查驗：

一、學生搭乘校車應隨身攜帶乘車證，並於查驗時主動出示乘車證以供查驗。

二、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臨時搭乘、改站、改班、改車號，均應至少於一日前至總務處完成申請登記，並以申請單做為臨時搭乘證明，臨時證明只限登載期限內有效，學校得依交通車路線、搭乘人數之實際情形，決定核准與否。

三、交通車乘車證不得偽造、塗改、轉借及轉讓，違反者依獎懲規定懲處。

四、未攜帶乘車證供查驗者，將予登記，並依獎懲規定懲處。

五、乘車證查驗，學生提供不實登記資料者，經查證屬實，依獎懲規定懲處並加重處分。

六、借用他人乘車證搭乘校車，除追償全期全程費用，並依獎懲規定懲處。

伍、乘車收費辦法：

一、收費期別：分上、下學期及寒、暑輔四期收費，一次收取一期費用，不受理單月(週)、短期或零星日數之搭乘申請。

二、收費行程：全程(含來回)收費，並按指定站別計費。

三、辦理日期：依期程辦理。

四、辦理程序：確認站名→確認車號→確認金額→填寫月票申購單→繳交1吋照片1張→繳交費用→核發乘車證。

五、收費原則：每期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一次收足一學期；寒、暑輔以實際週數計算，一次收足全期費用。

六、費用調整：依據實際油價及交通車成本反映，並以每學期開始做為調整點。

七、經濟弱勢學生：至總務處辦理分期緩繳，並於繳納首期費用後，方能發予乘車證，學生依分期數，於學期結束前繳納完畢，未完成繳納者，學校保留追繳權利，且學生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辦理分期繳納。

陸、乘車退費辦法：

一、退費申請：學生於學期中至學期結束不再搭乘校車時，可至總務處填寫退費申請單，並經由家長及導師確認簽章後，同時繳回乘車證，始得辦理。以受理日後一天為退費計算日，自受理日起不得再搭乘校車。

(一)階段開始前辦理異動者，全數退費。

(二)第一次定期評量前未逾此階段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第二次定期評量前逾此階段三分之一，未逾此階段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逾階段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寒暑輔退費：不退費。

二、換站申請：學生於學期中至學期結束需換站時，須至總務處填寫換站申請書，並經由家長及導師確認簽章後，攜帶乘車證至總務處辦理，以受理日為退、補差價費計算日，退差價比照乘車證退費申請方式計算；補差價比照乘車證收費申請方式計算。如無座位不得申請站票。

柒、乘車證補發、改登及加辦：

- 一、乘車證補發：乘車證遺失、毀損或無法辨識時，應立即向總務處辦理補發手續，另加收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未補發新證前搭乘校車，並經發現予以登記依獎懲規定懲處。
- 二、乘車證改登：學生於學期中欲申請換站，另加收手續費壹佰元，未完成變更申請，不得自行變更改搭，違反者，並予以登記依獎懲規定懲處。
- 三、乘車證加辦：學生未於統一辦理校車乘車證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或於學期中曾辦理退費者，於學期中自行加辦時，視同補發乘車證，另加收手續費壹佰元。如無座位不得申請站票。

捌、注意事項：

- 一、交通車乘車證，請依個人需求自願性購買，無強迫性之要求，交通車服務路線不符個人需求或未能接受本辦法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者，請勿購買乘車證。
- 二、凡未購買乘車證者，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維護購買乘車證者之權益，不得搭乘交通車。違反者依規定記大過乙次(含)以上處分，不論查驗時間為何，均追償全期全程車費，違規學生於繳費後發給全期全程乘車證，但不得辦理退費申請。
- 三、購買乘車證前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讀本校「學生乘坐交通車管理辦法」，購買乘車證後，視同學生及家長已確實瞭解本管理辦法之內容，並同意及遵守本辦法中之所有規定。
- 四、學生搭乘交通車，因違反規定事項或個人疏失，致造成個人傷害或財物損失，學校除道義上之關懷及法定保險之協助外，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 五、學生搭乘交通車，應提前確認搭車時間、站別、車號，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前至站別指定處等候，如因學生個人因素，導致無法搭乘交通車者，學校不予退費。
- 六、學校交通車依學校整體教學需要、學生需求及避免增加家長經濟負擔，做為規劃上、下學交通車路線站別、班次及時間之考量依據，請學生及家長予以尊重及配合，勿以個人因素要求增加站別、路線及更改班車時間。
- 七、學校交通車服務屬於例行性發車，相關成本由全體搭乘交通車同學依車程計算共同分擔，並由學校秉持教育服務之精神，吸收不足成本，減低搭乘交通車學生家長之經濟負擔，故凡因學生個人因素，造成學生無法搭乘交通車上、放學者，一律不予退費。另非人力所能控制或天然災害造成之停課停駛，不予退費。
- 八、學校交通車路線及搭乘時刻表均公布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交通車路線，並隨時更新，家長及學生可依需求自行下載參考。
- 九、學生及家長對於交通車問題若有不清楚者或反映交通車服務狀況者，請隨時並提前向總務處洽詢。您良善及寶貴的意見，將做為本校日後交通車服務改進之參考，本校對於非理性之個人訴求或言論，均不做任何回應，感謝您的關心與配合。

玖、獎懲規定：

- 一、如有抽煙、嚼檳榔、賭博…等違反校規之行為者，依校規處分。
- 二、如有發生霸凌事件者，交學務處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 三、如有發生違反性別平等情事者，交學務處依相關性別平等法令處理。
- 四、未購買乘車證，無證搭乘交通車者，不論開學，或學期行將結束，一經查獲，均追償全期全程車費，並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五、未購買乘車證搭乘交通車經查驗屬實，有拒繳追償費用或至學期末尚未繳清者，除於該學期間不得再搭乘交通車、學校保留追償權利外，另加記大過乙次之處分。
- 六、偽造、塗改交通車乘車證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七、轉讓、轉借或借用他人乘車證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處分。
- 八、經查驗無證乘車且謊報個人資料，或逃避查驗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九、已購買乘車證，未攜帶乘車證受查驗者，登記違規乙次，累積三次(含)以上者，記小過乙次之處分。
- 十、未經報備、申請核准，自行改站或自行變更車次、車號及班車者，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十一、拒絕或規避查驗乘車證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十二、有隨意向車外喧嚷、丟擲垃圾等破壞校譽之行為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處分。
- 十三、對校車司機有不禮貌之言行或態度惡劣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十四、不得攜帶任何違禁或具有危險性之物品，違反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十五、凡在校車內有影響行駛安全之言行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十六、凡有破壞交通車公物之行為者，除須照價賠償外，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十七、不服從司機及行政人員之勸導與糾正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兩次(含)以上之處分。
- 十八、在交通車內任何食物、飲料或隨意潑灑、留置、丟棄垃圾，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十九、有影響他人權益之言行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廿、有在車內嘻戲、喧鬧、大聲交談、頭手伸出車外、蹺腳、推擠、丟擲物品等任何可能造成危險之行為，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廿一、站立於前、後車門或佔用車道、座位，不聽規勸配合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廿二、除上述懲處規定外，如有違反其他相關規定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廿三、凡辦理乘車費用分期繳納，於學期結束前尚未繳清費用者，學校除保留追繳剩餘車費權利外，學生在校期間不得再辦理分期繳納車費。
- 廿四、學生違反規定，經懲處或勸誡後，未獲改善再犯者，學校得主動就其剩餘乘車費用，依退費規定予以強制退費。學生於該期段不得再搭乘校車。
- 廿五、以上違規事項，以一違規一懲處為原則，相關懲處得以累計處分。
- 廿六、學生擔任交通車車隊長工作者，記小功乙次之獎勵。
- 廿七、學生主動協助維護校車整潔者，依熱心程度，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 廿八、學生主動協助維護交通車秩序者，依熱心程度，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廿九、學生主動協助糾舉交通車違規事件者，經查屬實者，依該事件程度輕重，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卅、學生主動反映交通車行駛狀況，經查屬實者，依反映情節，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拾、本辦法經全校性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本辦法公布於學校總務處網頁供學生及家長參閱及下載。為配合節能減碳與環保政策，不另行印發。

拾貳、本辦法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